

五矿铜业白烟尘等复杂中间物料综合利用

产业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1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2 公众参与调查的形式和内容	1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3.2 公开方式	2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4.2 公示方式	4
4.3 查阅情况	6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8 公参结论	8

1 公众参与的目的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需征询项目所在地公众意见。公众参与是协调和评判建设项目对社会影响、环境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使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或团体的利益得到考虑和补偿，并给有关管理部门处理和解决问题提供帮助。同时，公众参与过程也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环境意识。

为了能够真实反映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公众对五矿铜业白烟尘等复杂中间物料综合利用产业示范项目的了解、认识和要求，让更多的公众参与关心项目的建设，广泛听取公众在各方面提出的良好建议和宝贵意见。我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有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2 公众参与调查的形式和内容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水口山镇，占地面积 834833.7m²，注册资本 11.81 亿元。企业拥有年处理含铜、金、银、硫物料 55 万吨的能力，年产阴极铜 15 万吨，并综合回收金、银、硒、镍、铋等多种稀贵金属和硫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 6 项专利，采用自主 SKS 炼铜法，持排污许可证等 51 项许可，获评工信部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安全环保方面，设专职安环管理部门，建立了完善制度与应急体系，合规管理危险化学品，落实湘江流域重金属减排要求。

目前，五矿铜业目前冶炼产出的熔炼电收尘烟灰全部返回系统，吹炼电收尘烟灰外售，为了实现效益型生产，公司采购了大量含砷高的原料，因此产生大量的硫化砷渣。一方面吹炼电收尘烟灰外售铜的计价系数偏低，同时硫化砷渣作为危险废物外售承担了高昂的处理费，并且造成铜回收率降低。为提高企业效益，提高铜回收率，减少危险废物产生，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拟投资 19191 万元建设五矿铜业白烟尘等复杂中间物料综合利用产业示范项目。该项目在现有厂区渣缓冷场北侧预留用地范围内新建一套湿法浸出系统和一套冶金炉火法冶炼系统，采用“湿法浸出+多金属富氧侧吹炉”工艺技术，以熔炼电收尘烟灰、吹炼电收尘烟灰、硫化砷渣为原料，加入浓硫酸、双氧水、硫

化砷进行浸出和置换，将烟尘中的铜沉淀为硫化铜渣返回铜底吹熔炼炉进行提铜，中和渣和浸出渣进行制砖并加入到多金属富氧侧吹炉产出铅铋合金和砷铁合金外售。项目建设不但实现白烟尘铜资源回收，而且减少硫化砷渣危险废物的产生，实现了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后，可回收硫化铜 2100 吨/年、铅铋合金 2389.7 吨/年、砷铁合金 7732.5 吨/年和铁铈 836.4 吨/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委托长沙环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公开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我公司同步进行了网络公示、现场公示、登报公示，广泛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建议和意见。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评委托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为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关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限的要求；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主要为：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公众参与的方式及内容（包括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建设项目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关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选择在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中关于网络公示要求，公示网址为：[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https://wkty.minmetals.com.cn/xxgk_7354/gkgd_17636/202601/t20260119-313132](https://wkty.minmetals.com.cn/xxgk_7354/gkgd_17636/202601/t20260119-313132)，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1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3.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形式进行公示。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五矿铜业白烟尘等复杂中间物料综合利用产业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信息公开采用网络、现场张贴和报纸公示三种形式同步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关于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形式的要求；网络公示和现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关于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限的要求；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主要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关于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的要求。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选择在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网络公示，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中关于网络公示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s://wkty.minmetals.com.cn/xxgk_7354/gkgd_17636/，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4.2-1 项目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4.2.2 报纸

项目在《国际商报》上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和 2026 年 4 月 7 日进行两次公示，两次报纸公示时间均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络公示和现场公示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国际商报》为项目建设地发行的报纸，符合要求，公示照片如下。

五矿铜业白烟尘等复杂中间物料综合利用产业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4.2-2 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报纸公示照片

4.2.3 张贴

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企业大门口及公告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现场张贴公示，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10 个工作日），公司大门口及公示的公告栏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要求，张贴照片如下。



图 4.2-3 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现场公示照片

4.2.4 其他

除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外，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形式进行公示。

4.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场所设置在本项目建设单位办公楼，项目公示期内无公众前往查阅。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即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期间（10 个工作日），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25年8月31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报批前信息公示，公示了报批文本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截图如下，公示网址为：[五矿铜业铜冶炼固体废物循环综合利用产业示范项目 - 公示公告 - Eiafans.com](http://www.eiafans.com) 环评爱好者 - Powered by Discuz!。



图 7-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8 公参结论

本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将本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同步进行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及现场公示，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为保护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工程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运营而下降。

承诺书

为规范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确保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真实、有效、公开、透明，我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公众参与工作，不规避、不省略、不简化法定程序。

2.真实、准确、完整地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说明等，不隐瞒、不篡改、不遗漏关键环境信息，确保公开内容真实有效。

3.严格按照规定的公开方式、公开期限、公开范围开展信息公开，通过网络平台、项目所在地社区公告、报纸公示等多种途径同步公开信息，保障受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公众均能便捷获取相关信息。

4.充分听取、认真记录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予以充分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将说明理由并形成书面材料，不压制、不漠视、不歪曲公众意见。

5.不指使、不授意任何单位或个人虚构、篡改公众参与信息，不伪造公众意见、签到表、公示照片及证明材料，确保公众参与全过程真实、可追溯、可核查。

6.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的监督，积极配合相关核查、检查工作，对公众参与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存在公众参与弄虚作假、程序违法等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及相应后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



日

